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

公發布日：民國 113 年 07 月 19 日

發文字號：府法濟字第1130197595號令

法規體系：桃園市法規/教育類

立法理由：1130719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總說明.pdf
1130719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及獎勵辦法逐條說明.pdf

第 1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指學校為推廣資賦優異教育、發掘資賦優異學生與提升資賦優異教育品質，針對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特質、性向、優勢能力、學習特質及需求等，結合校內外人力，並運用學術、社教、民間及其他相關資源擬定之方案。

第 4 條 多元資優教育方案之辦理方式如下：

- 一、個別輔導。
- 二、良師典範。
- 三、專題研究。
- 四、充實課程。
- 五、實作體驗。
- 六、參訪交流。
- 七、生涯引導。
- 八、宣導倡議。
- 九、服務學習。
- 十、發表展演。
- 十一、其他適於發展各類資優學生卓越潛能及傑出表現之可行方式。

第 5 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依據。
- 二、目的。

三、實施對象及其特殊教育需求評估說明。

四、前款辦理方式及內容，包括課程、教學、輔導與其他實施方式及服務內容。

五、師資、人力資源及行政支持。

六、空間及環境規劃。

七、辦理期程。

八、經費概算及來源。

九、預期效益。

前項應載明事項，學校曾獲多元資優教育方案補助者，應另載明其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果。

第 6 條 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應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提出。本府受理前項申請後，得組成審查小組辦理審查，並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學校。學校應依本府審查通過之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內容執行。

第 7 條 學校執行多元資優教育方案期間，本府得視需要派員輔導或訪視。有缺失者，經本府輔導令其限期改善，改善結果納為下次學校申請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審查參考。學校應於辦理多元資優教育方案結束後一個月內，將未支用完畢或未執行之經費繳回，併同辦理成果報告函報本府備查。

第 8 條 本府對辦理成效優良之學校相關人員，應給予敘獎或獎勵。表現優異之學生，由學校依相關規定予以敘獎。

第 9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本府教育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第 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